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23號

原告 九洲國際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念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永企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2,4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文玲